（上接B985版）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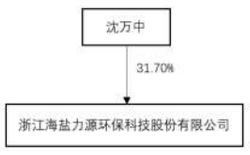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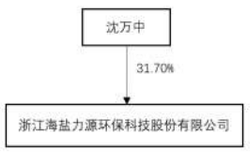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2年度本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怡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海三毛（600689）、莘阳能源（871862）、景格科技（430638）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银江技术（300020）、天正电气（605066）、顺治科技（833060）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负责过哈森股份（603958）、天伟生物（871471）、冠明新材（836230）等多个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赵怡超（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兴凤（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具体审计费用（包含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

●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42,523.1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8,975,797.2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侯俊波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5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2年1月6日，力源科技公布《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力源科技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1日，力源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等。

7、2022年3月22日，力源科技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5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2年8月19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相关离职人员（时洪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公司股本从157,871,000股变更为157,857,000股。

9、2023年4月28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聂明、吕芳、吴德君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70,000股；因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22,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3,292,8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7,857,000股变更为154,564,200股。

10、2023年8月28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王校明、叶汉平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0,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310,8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564,200股变更为154,253,400股。

11、2023年12月11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吴钊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蔡卓龙职务变更为监事，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67,2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253,400股变更为154,186,2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未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成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亿元，实现净利润-8,784.25万元，均与2021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未能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量为2,236,500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转增后）27.4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5%。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217,715.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1,949,700股。

类别	变动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数）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6,718,200	36.79%	-2,236,500	54,481,700	35.86%
无限售流通股	97,468,000	63.21%	0	97,468,000	64.14%
总计	154,186,200	100.00%	-2,236,500	151,949,700	100.00%

注：（1）上表中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4年4月25日总股本为基础且考虑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4,186,200股变更为151,949,7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4,186,200元减少为151,949,70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2、申报期间：2024年4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573 - 86028565

5、传真：0573 - 86028565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 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全体监事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和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8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